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9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3日
聲請人	黃志豪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台義110非1415字第11099090801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台義110非1415 1字第1109909080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引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0號、第684號刑事判決意旨，牴觸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為此具狀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函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3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94號黃志豪聲請案